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34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逸

被告 謝佳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970元，及自112年12
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2萬6,97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 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